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京微科67%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期權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有關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於中國發展支付業務之策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業務展望」一節)，而相關籌備工作亦正順利進行。倘有關籌備工作之任何部分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則本公司將據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完成該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其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